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65号

山西琳亮诗斌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0KLQYW98）

我局（所）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西巷9号万立科技大厦1201室）2019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走逃失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银行账户流水显示与上下游企业均无资金往来；进行虚假申报，通过填列分次预缴栏逃避纳税义务；进销数据异常，仅取得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金额99,558.90元，货物名称*煤炭*原煤，对外开具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金额1,977,487.65元，货物名称*煤炭*原煤、*煤炭*煤；下游一户受票企业已被认定接受虚开；综上判定你单位与上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你单位向下游 2 户企业开具的 2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代码:1400192130,发票号码:01058379-01058388,02257915-02257924,发票金额 1,977,487.65 元,税额 257,073.35 元,价税合计 2,234,561.00 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煤炭*原煤、*煤炭*煤;将你单位取得上游 1 户企业开具的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代码 3600192130,发票号码 01938737,开具发票金额 99,558.90 元,税额 12,942.66 元,价税合计 112,501.56 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煤炭*原煤。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